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066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7 樓
電話：(02) 2735-2838 傳真：(02) 2375-9238
承辦人員：多元行銷處 鄭雅丹 分機：58619

受文者：新觀念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國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友邦台字第 1000487 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業務員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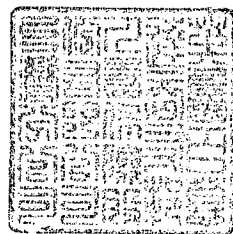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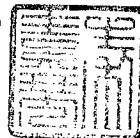
主旨：謹通知本分公司新版「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業務員報告書」，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消費保護法及其授權辦法辦理。
- 二、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銷售時，須一併提供「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給予保戶。
- 三、新版「業務員報告書」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開始適用，其判別為右下角之 2011.12.30 版。舊版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新觀念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秦素琴 (請假)
副總經理 周瑞芝 代行





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

(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詳細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

(一)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分攤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歷年的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四、除外責任。

說明：

(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

(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

(三)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當其繳付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果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仍未繳付，保險公司可將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後，自動墊繳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直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保險契約的效力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

上述保險費的自動墊繳，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自動墊繳。

(四)「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清償欠繳的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友邦人壽 業務員報告書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鰥寡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鰥寡

- 一、您認識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有多久？時間_____年_____月
陌生拜訪 朋友 親友，關係為_____ 其他，請詳述_____
- 二、要保人是否領有其他國家公民證或永久/長期居民證？是 否，如是，請敘明該國名_____
- 三、要、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的動機與目的（可複選）：
 動機：因業務人員推介 保戶自覺需要主動投保 親友介紹 其他，請詳述_____
- 目的：為保障規劃 為教育經費 為退休規劃 為理財規劃 其他，請詳述_____
- 四、保險金額是由業務人員規劃決定 由要保人親自決定 由被保險人親自決定
- 五、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配偶或直系親屬？是 否，如否，請詳填下列項目：
 受益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指定之原因：_____
- 六、健康情況、資產負債評估：
- 被保險人健康情況：
 - 外貌體況 健康 普通 肥胖 虛弱 蒼白 黃疸 病態
 - 外觀有無四肢殘缺障礙或畸形、是否曾患慢性疾病或住院？若是，請詳述_____
 - 要、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

要保人個人年收入：_____萬元，家庭年收入：_____萬元

被保險人個人年收入：_____萬元，家庭年收入：_____萬元

要、被保險人資產：_____萬元，負債及貸款：_____萬元
 - 保費來源：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退休金 財產繼承 其他_____
- 七、業務員招攬過程
- 招攬時是否確實會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是 否
 - 是否已確實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並確認要保書上填載之資料確實無誤？是 否
 -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是否在要保書及相關文件上親自簽名？是 否
 - 是否已確認保單符合客戶需求？保障金額、保費與保戶財務狀況為合理之規劃？是 否
 - 是否已將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及/或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建議書等文件提供保戶留存？是 否
 - 是否已告知要保人，某些持有他國國籍、公民證或永久/長期居民證者，特別是美國公民，其所能投保之保險商品可能受到限制？是 否
- 八、其他補充說明事項：_____
- 註：若有任何資料，可以幫助保件迅速完成核保程序，請一併附上。

◎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已經審核要保資料及檢視本報告書，並秉持招攬良質保單，做好第一線核保員之信念，對於本報告書內容絕無隱瞞及不正確之情事，特此聲明。

業務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證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代號		單位主管簽章		